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.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袁建华、Yuan Ye James、Dannie Yuan、陈长溪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廉洁自律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、完善公司治理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新增制订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举报投诉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、完善公司治理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新增制订《举报投诉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